

新沂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徐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徐教〔2024〕31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打造线上线下“双通道”报名审核、通知入学的招生便民工程，巩固“双减”成果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维护良好生态，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落实责任、依法保障。**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到起始年级“应入尽入、应保尽保”。要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保证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组织实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育

局招生工作意见，科学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

(三)科学划片、相对就近。市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所在社区、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学校划片招生、学生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从我市实际出发，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公民同招、免试入学。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不得超出教育局规定增设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报名。民办学校招生纳入教育局统一管理，公办民办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所有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不得以口头承诺或签订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公办学校不得违规跨施教区招生，民办学校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公办民办学校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违规收费。

(五)规范招生、均衡分班。电脑随机派位招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具体操作规则由教育局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必须有纪检部门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所有学校严格执行均衡分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不得以此名义掐尖招生。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不得混合招生、混合编班。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

分班管理机制，实行均衡分班，确保公平公正，学校分班方案须在分班前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要积极推进标准班额办学，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招生，杜绝大班额现象。

(六)公开透明、阳光招生。市教育局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及时公布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所有公办学校的报名入学办法和民办学校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学校招生入学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等。要建立响应机制，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学校应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

(七)统筹调剂、严格管理。教育局统筹公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不断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要综合生源情况、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科学编制和下达招生计划；从严控制存在大校额现象学校的招生计划。公办学校施教区内生源过多或生源严重不足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方案统筹调剂。要严格招生计划管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注册，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注册学籍。

二、招生办法

(一)招生时间。我市在发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后，于8月20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各校要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时间节点规范开展招生工作。

(二)入学条件。小学招生入学条件:年满6周岁（2018年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具有当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招生入学条件: 当地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其他未入学的适龄少年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在规定的时间内,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报名入学的, 由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 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并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对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报名要求。具有当地户籍的、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明, 报名初中学校的还须携带学生小学毕业证, 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方式登记、报名, 并接受资格审核。

(四) 公办学校招生。公办学校要根据施教区招收学生, 采取登记入学或通知入学。坚持学生户籍与监护人在同一户籍、监护人的房产证明与实际居住地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 由教育局制定具体的公办学校施教区学生确认办法和统筹安排办法。公办学校施教区内生源过多的, 优先接纳施教区内户籍、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学生入学。热点公办小学、初中空余学额实行电脑随机派位。

(五) 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在学校审批机关的辖地内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所有报名

人员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

(六)特需儿童入学。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特需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特需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特需儿童少年以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集中送教为主，有条件的地区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教育部门应依法对特需儿童开展教育评估认定，明确科学安置方式并予以落实。

(七)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进一步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继续执行“稳定工作、稳定住所”半年时限的政策，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时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入学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随迁子女父母的居住证、身份证、家庭户口簿；随迁子女父母在新沂市经商务工证明（经商人员出具经营期已满半年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务工人员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期已满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他从业人员出具自谋职业已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现居住地居住不少于半年的证明（已购房产的出具房产证明，租房居住的出具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房产证明复印件）；升入初中的还应出具学生的小学毕业证书。

(八)凭借购房合同入学。学生监护人购买新建商品房未

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可以在房产所在地报名，在报名时须提供网签备案合同、契税完税证明等材料，接受房产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九)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相关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经评审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适龄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按照“钟吾英才”计划和“凤还巢”工程相关规定执行(新委发〔2021〕54号、新委发〔2022〕13号)。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的适龄子女等优抚对象，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华侨、外籍人员的子女入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阳光招生行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措施，将招生管理工作纳入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强化绩效考核。市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二)坚持正确导向，营造健康氛围。教育局将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对招生宣传工作进行扎口管理。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加强正面引导，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主动就政策文件、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

各校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不得违规宣传，更不得违规炒作。严格落实招生宣传备案制，学校招生信息和招生简章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各校要主动服务家长和学生，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名入学义务，不得延误子女报名入学。各校要做好舆情与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研判，采取“一校一策”的方法，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扎实做好维护稳定、舆情引导等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建立预警机制，保证学位供给。教育局将加强对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报告，合理引导家长和社会预期。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

(四)关注特殊群体，杜绝失学辍学。各校要切实做好特需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建立健全入学工作台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施教区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更新国家控辍保学平台中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健全控辍保学常态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归雁行动”，做好依法劝返复学工作，推进

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

(五)完善招生平台，规范信息采集。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要用好徐州市阳光招生平台，推动本地区户籍、房产证明、无房证明、出生证明、居住证、社保等入学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政策发布、线上报名、招生录取、过程监管的“一网通办”，通过信息化手段关联、比对、审核报名信息，减少纸质材料，切实方便群众。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要按照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按照省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及家长信息，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六)坚守纪律底线，规范招生秩序。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招生，严守纪律红线，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监督体系试点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招生纪律再学习，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招生工作开展全面督查，切实做到义务教育招生“十个严禁”：严禁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违规跨施教区招生；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

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或相关联的“助学款”“共建费”等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七)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过程监管。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招生政策要求，完善招生入学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加强招生管理，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阶段性重点内容，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规性督导。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规宣传和违规违纪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执行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辖区内招生政策执行情况和入学工作组织实施情况。